

证券代码：688127

证券简称：蓝特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##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6,775,0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6,775,0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740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7404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俞周忠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6,775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6,775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6,775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6,775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6,775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6,775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6,775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6,775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10,175,400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6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	10,175,400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7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	10,175,400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8	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0,175,400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-8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鑫、罗聪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